

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行政院於 103 年責由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64 項計畫，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七大面向為工作重點。103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協助 15 萬 207 人次青年就業。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的 9.06%降為 104 年（1 至 10 月）的 8.67%。

二、本方案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督導，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邀集本方案 11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方案推動情形，期間並邀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地方政府、企業之專家與會，廣納促進青年就業經驗及建言，並適時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以整併部會資源，發揮綜效。

三、依 102 年 OECD 青年行動計畫（OECD Action Plan for Youth）提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應在青年離開學校前提供優質之職涯輔導服務，協助職涯選擇，並提供適當的工作體驗機會，揆諸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較大比例挹注於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尚符合 OECD 協助青年就業之作法，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部會加強宣導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利更多青年瞭解政府資源。

四、另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儘速就業，本部於 104 年提出「協助畢業生就業行動計畫」，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透過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人服務，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提高媒合成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立即就業、針對無法學以致用者，提供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五、為因應青年就業問題，協助並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縮短尋職期間，順利就業，未來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職涯導引及實習、見習與職場體驗機會，降低職涯迷惘。

（二）依據產業需求辦理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三）運用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

（四）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透過跨部會及學校合作，協助青年就業。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遭外界質疑其訓練期間的權益未獲保障，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6)

許委員淑華就「明師高徒計畫之徒弟遭外界質疑其訓練期間的權益未獲保障，既非屬職業訓練法中的養成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徒弟勞動權益，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明師高徒計畫之師徒訓練性質，係屬訓練關係，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每月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訓練期間同時補助師傅指導每名徒弟 5,000 元，及補助徒弟每月 1 萬元的訓練津貼，訓練期間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為徒弟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以保障徒弟參訓權益。
- 二、為保障青年參訓品質，各分署除組成遴選小組就師傅資格進行嚴謹審查外，並於師徒配對過程中主動與青年聯繫，約定面談時間進行適訓評估，共同找到適訓職類後，再進行師徒配對程序，包括師徒面談、引導師徒雙方議定訓練綱要、簽訂訓練契約等步驟，確保師徒雙方對訓練內容達成共識後，才能進入正式訓練階段。
- 三、本部為加強維護參訓徒弟權益，刻正辦理計畫修正，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一)徒弟訓練時數將比照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之規定，每月時數不得高於 160 小時、每週受訓不得超過 5 天、每天不得超過 8 小時等上限，每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並禁止晚間 10 點至隔日 7 點之夜間訓練；且訓練時數加上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勞動基準法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之總時數。
 - (二)規定於訓練時數以外，有額外給付報酬交付工作者，應視為勞僱關係，其勞動條件應受勞動基準法所保障，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延長工作時數亦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三)明確規範師傅於訓前提供徒弟每週課程表亦按表施訓，由各分署定期或不定期於訓練期間實地訪視，及每月電話關懷作成紀錄備查，以督導師傅落實區分訓練時間及工作時間，避免引發爭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8)

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職業訓練就業成效，本部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一)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職業訓練課程訓前綜合考量地區產業發展、就業市場需求特性、訓練資訊蒐集及評估結果，選擇需求殷切之職類優先規劃，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以確保開